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任职
1	张凤翔	127,494	0.21%	2021年10月26日
2	孙红亮	127,213	0.21%	2021年10月26日
3	李国昌	121,731	0.20%	2021年10月26日
4	王小三	121,243	0.20%	2021年10月26日
5	张晓红	117,174	0.20%	2021年10月26日
6	雷美根	116,357	0.19%	2021年10月26日
7	李鑫	112,507	0.19%	2021年10月26日
8	张玉娟	112,195	0.19%	2021年10月26日
9	孔夏玮	110,000	0.18%	2021年10月26日
10	徐旭辉	109,353	0.18%	2021年10月26日
11	刘志成	108,639	0.18%	2021年10月26日
12	黄建强	105,559	0.18%	2021年10月26日
13	邱龙强	105,000	0.18%	2021年10月26日
14	徐雪磊	103,294	0.17%	2021年10月26日
15	胡平	100,000	0.17%	2021年10月26日
16	邵必强	99,174	0.17%	2021年10月26日
17	喻志勇	98,299	0.16%	2021年10月26日
18	马建明	98,299	0.16%	2021年10月26日
19	邵建江	90,546	0.15%	2021年10月26日
20	关田昌	90,011	0.15%	2021年10月26日
21	鲁梅红	88,294	0.15%	2021年10月26日
22	董敏忠	88,294	0.15%	2021年10月26日
23	胡秀明	87,494	0.15%	2021年10月26日
24	梅国凤	86,125	0.14%	2021年10月26日
25	宗贤发	84,809	0.14%	2021年10月26日
26	张绍忠	80,441	0.13%	2021年10月26日
27	周美根	80,441	0.13%	2021年10月26日
28	何建忠	77,493	0.13%	2021年10月26日
29	张绍荣	76,897	0.13%	2021年10月26日
30	吴小清	76,127	0.13%	2021年10月26日
31	李富堂	76,127	0.13%	2021年10月26日
32	朱勇	75,000	0.13%	2021年10月26日
33	胡树军	71,895	0.12%	2021年10月26日
34	许美丽	68,058	0.11%	2021年10月26日
35	胡忠生	67,493	0.11%	2021年10月26日
36	张永忠	67,493	0.11%	2021年10月26日
37	蒋福兵	67,493	0.11%	2021年10月26日
38	张卫兵	61,577	0.10%	2021年10月26日
39	胡志昌	60,644	0.10%	2021年10月26日
40	何天明	59,549	0.10%	2021年10月26日
41	陈阳生	58,864	0.10%	2021年10月26日
42	董士芳	57,151	0.10%	2021年10月26日
43	江艳芬	53,058	0.09%	2021年10月26日
44	汪健君	50,361	0.08%	2021年10月26日
45	陈荣光	50,058	0.08%	2021年10月26日
46	仇建江	50,058	0.08%	2021年10月26日
47	邵林花	48,864	0.08%	2021年10月26日
48	徐洪昌	48,062	0.08%	2021年10月26日
49	涂圣康	47,467	0.08%	2021年10月26日
50	胡夏明	43,058	0.07%	2021年10月26日
51	周建安	42,378	0.07%	2021年10月26日
52	赵玉梅	40,000	0.07%	2021年10月26日
53	薛志良	38,837	0.06%	2021年10月26日
54	李志新	38,837	0.06%	2021年10月26日
55	江根良	38,290	0.06%	2021年10月26日
56	李勇锋	38,062	0.06%	2021年10月26日
57	梅月琴	38,062	0.06%	2021年10月26日
58	仇生明	38,062	0.06%	2021年10月26日
59	金小明	34,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0	邱仁龙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1	曹 甜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2	董永彬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3	张鹏宇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4	兰金林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5	章芳媛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6	徐宏伟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7	徐震丰	33,058	0.06%	2021年10月26日
68	梅建军	30,299	0.05%	2021年10月26日
69	徐彦珍	28,890	0.05%	2021年10月26日
70	谢晓龙	25,890	0.04%	2021年10月26日
71	仇晓敏	25,890	0.04%	2021年10月26日
72	许长生	25,890	0.04%	2021年10月26日
73	戴福刚	25,890	0.04%	2021年10月26日
74	曹秀明	25,577	0.04%	2021年10月26日
75	谢芳英	21,577	0.04%	2021年10月26日
76	许朝敏	17,261	0.03%	2021年10月26日
77	张文富	11,430	0.02%	2021年10月26日
78	小计	45,000,000	75.00%	---
79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5,000,000	25.00%	2020年10月26日
80	小计	15,000,000	25.00%	---
81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AYANG BIOTECH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956405Y

注册资本(发行前):4,500.00万元

注册资本(发行后):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0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德州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邮政编码:311616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6415684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dyhg.com

电子信箱: dyyw@dyh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徐旭辉;0571-6415686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钾(工业级、食品添加剂级碳酸氢钾)、工业级、农业级氯化铵、2-氯-6-氟苯甲酯系列(副产:盐酸、工业级氨水、氯化钠)、异双醚(半缩醛)、盐酸羟丙酮(副产:工业硫酸、甲醇、亚磷酸、甲基础硫酸、盐酸)、兽药预混剂、磷霉素(钠)、右旋苯乙胺)等医药产品、热敏;服务: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医药中间体、兽药、饲料添加剂、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加工:药品、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无机盐、专用原料药等化学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任期
陈阳贵	董事长、总经理	531.73	--	2018.12.14-2021.12.13
汪洪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87.90	--	2018.12.14-2021.12.13
涂永福	副董事长	176.06	--	2018.12.14-2021.12.13
仇永生	董事、副总经理	225.80	--	2018.12.14-2021.12.13
关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	2018.12.14-2021.12.13
郝炳炎	董事	80.26	--	2018.12.14-2021.12.13
沈梦醒	独立董事	--	--	2018.12.14-2021.12.13
张福利	独立董事	--	--	2018.12.14-2021.12.13
张群芳	独立董事	--	--	2018.12.14-2021.12.13
范富军	监事会主席	64.37	--	2018.12.14-2021.12.13
王国平	监事	49.00	--	2018.12.14-2021.12.13
仇朝松	职工代表监事	68.11	--	2018.12.14-2021.12.13
陈旭君	财务总监	33.02	--	2018.12.14-2021.12.13
徐旭辉	董事会秘书	70.00	--	2018.12.14-2021.12.13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对外发行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阳贵,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旭君。根据陈荣芳、陈旭君、曾郁平、汪洪玉、仇永生、涂永福、关卫军、郝炳炎与陈阳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发行前,陈阳贵、陈旭君合计控制发行人35.7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陈阳贵、陈旭君合计控制发行人26.83%的股份。

陈阳贵先生: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61952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德州市大洋镇,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陈旭君女士: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82197804XXXXXX,住所为浙江省德州市新安江街道,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控制发行人外,陈阳贵、陈旭君未投资其他企业。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0,141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阳贵	5,317,261	8.86%
2	汪洪玉	2,879,000	4.80%
3	仇永生	2,258,000	3.76%
4	涂永福	1,760,577	2.93%
5	陈荣芳	1,580,000	2.63%
6	关卫军	1,000,000	1.67%
7	徐旭辉	932,614	1.55%
8	尹美丽	920,000	1.53%
9	郝炳炎	802,568	1.34%
10	舟山群岛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8.85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倍数为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有效申购股数为145,268,845.00股,有效申购倍数为9,684.58967倍,中签率为0.0103256827%。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5,797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24%。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005.3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号)。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5,005.31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35.8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45.28
律师费用	509.4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4.91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	29.84

注:发行费用不含税,此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3.3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9.69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31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1.25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3号)。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较低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31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233.7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较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4号)。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21倍。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20倍,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编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0月29日(T+2日)最终,中签投资者应确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394号)。截至2020年10月22日(T-3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21倍。本次发行价格26.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20倍,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公告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10月2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编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0月29日(T+2日)公告的《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0月29日(T+2日)最终,中签投资者应确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20